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90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40938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3JX5SG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重申學
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
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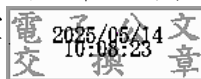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52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，涉中國
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，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
妥，爰請貴校主動檢視是否有前揭協助對臺交流工作情
事之公告並撤除，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多次
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。學校
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，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
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，並於
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

動訊息」頁面登錄，請學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。前揭說明，本局已於114年5月7日函知各校在案。

四、檢附上開平臺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